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4號

聲請人 金盾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偉利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(股票)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附表所示證券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17號公示催告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8年10月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4 日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 官 楊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4 日

書記官 吳琬婷